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ImaginAb, Inc.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合作意向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公司与 ImaginAb, Inc.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仅是合作意向协议,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与 ImaginAb, Inc.(以下简称"ImaginAb")签署了《非约束性合作意向书》,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ImaginAb, Inc.

注册时间:2007 年

公司所在地:美国洛杉矶

主营业务:癌症免疫疗法,图像诊断

ImaginAb 是一家开创性的生物技术公司,专注于开发下一代免疫肿瘤学显像剂和放射性药物治疗(或 RPT)。其主要产品"zirconium Zr 89 crefmirlimab berdoxam"是以 CD8 T 细胞为靶点,标记微型抗体的 PET 示踪剂,可实现全身范围内 CD8 T 细胞的无创成像,目前处于临床二期。已与其就免疫治疗临床试验中的 PET 显像开展合作的包括辉瑞、拜尔、默克、罗氏、阿斯利康等跨国药企。

ImaginAb 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安迪科为独家经销商,将取得 ImaginAb 专利权下规定的权利及相关数据,进而在中国开展协议许可产品"zirconium Zr 89 crefmirlimab berdoxam"(以下简称"目标产品")的开发、注册、制造和销售。

(二)付款安排

1、安迪科将在签署最终许可协议后向 ImaginAb 支付预付款,并在达到里程碑时支付后续相关费用;

2、将根据每个季度的净销售额按季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标产品通过成像 CD8 T 细胞可实现病人体内免疫细胞的可视化,以此来监测接受治疗的患者体内的免疫反应,从而快速判断癌症免疫疗法的疗效。通过引入目标产品,公司进入免疫治疗领域,扩宽了业务领域。公司不仅能在目标产品新药上市后造福广大有临床需求的患者,还能在上市前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以帮助在免疫治疗过程中实现精准筛选和评价。

目标产品的引入有利于公司完善放射性药物平台的产品线,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核医药产业布局与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为体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1、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没有超过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使公司 2021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补充披露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1、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没有超过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增加 2021 年度净利润约为 4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预计增加 2021 年度股东权益约为 4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会使公司 2021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02)。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模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的实际情况,同时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变更后			变更前	
账龄	房地产类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比例(%)	公共设施类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比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2.23	7.15	1 年以内	10.00
1-2 年	11.15	19.90	1-2 年	20.00
2-3 年	18.52	30.18	2-3 年	40.00
3-4 年	48.59	49.5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1、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没有超过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增加 2021 年度净利润约为 4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预计增加 2021 年度股东权益约为 4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会使公司 2021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使公司 2021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 A 股配股简称:青银 A1 配;A 股配股代码:082948;A 股配股价格:3.20 元 / 股。

2. 本次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R+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 本次 A 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2 年 1 月 5 日(R+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R+5 日))本行 A 股股票停牌,2022 年 1 月 12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 A 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行 A 股股票继续停牌,2022 年 1 月 13 日(R+7 日)公告 A 股配股结果,本行 A 股股票复牌交易。

4. 本行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R-2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 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 本次 A 股配股上市时间在 A 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 本次 A 股配股方案经本行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A 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21 年第 128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932 号文核准。

一、A 股配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A 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A 股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 A 股配股以 A 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4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本行 A 股总股本 2,746,655,02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 A 股股份数量 823,996,506 股。

本行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持有本行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本次 A 股、H 股配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5. 配股价格:3.20 元 / 股,A 股配股代码为"082948",A 股配股简称为"青银 A1 配"。

6. A 股配股发行对象:指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7. A 股配股发行方式:本次 A 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 A 股配股承销方式:代销。

9. 本次 A 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刊登 A 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 股配股发行公告、A 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至 R+5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R+6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刊登 A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 A 股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 A 股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 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A 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A 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R+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 A 股配股认购权。

2. A 股配股缴款方法

A 股股东于 A 股配股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 A 股配股缴款手续。A 股配股代码"082948",A 股配股简称"青银 A1 配",配股价格 3.20 元 / 股。A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所持 A 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本行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青银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持有本行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 A 股配股缴款期内,A 股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 A 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 A 股股票数量限额。原 A 股股东所持 A 股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 A 股配股缴款地点

A 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 A 股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 A 股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大厦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860 2189

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

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4.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 3837

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 08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增持股份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2〕1 号),同意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后所持股份占本行届时股份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7.50%。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应自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此前已经作出关于认购本行配股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认购本行配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 20 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2,324,753,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1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914,527,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 1,410,226,4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921%。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8 人,代表股 8,100,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18,049,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6%;反对 6,704,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5,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331%;反对 6,704,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次《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林群超、陈农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1〕43 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包装")被认定为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技术创新和融资能力强,发展速度、效益和质量好,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

美格包装专业从事机器人、自动化包装和物流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本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是对其在细分市场领域专业化、精细化和特色化的认可,亦是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市场竞争优势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0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2、公司为定向融资计划债务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对外转让京汉置业 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由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融资额度	已发行余额	剩余发行额度	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1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5,000.00	27.00	–	2021/6/26–2021/12/9	2023/12/9
2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000.00	3,721.5	1,990.00	2021/6/11–2022/2/26	2024/2/26
3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10,000.00	6,678.00	–	2021/10/22–2022/5/21	2024/5/21
4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6,000.00	537.00	–	2021/6/24–2022/5/20	2024/5/20
5	京汉置业	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5,000.00	1,499.00	3,450.00	2021/12/10–2022/6/3	2024/6/3
6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1,000.00	74.00	910.00	2021/11/27–2022/2/26	2024/2/26
7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5,000.00	341.00	4,659.00	2022/6/24–2022/7/22	2024/7/22
8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15,000.00	13,669.00	1,285.00	2021/12/11–2022/4/15	2024/4/15
9	京汉置业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10,000.00	7,030.00	2,970.00	2022/6/18–2022/10/15	2024/10/15
金额合计			77,000.00	33,576.00	15,264.00	–	–

二、相关担保措施情况

对于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凯弦投资之唯一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广东")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详见上述《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对于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公司向凯弦投资收取担保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议案》,公司与凯弦投资签署《关于融资担保费的合同》,在公司为京汉置业提供担保范围内,凯弦投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担保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融资担保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担保责任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京汉置业的融资产品为分期发行,其中有部分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且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 1,044 万元本金的偿付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126),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京汉置业已逾期兑付的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发行人	债权人	合同到期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
1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3	2023/12/3	639
2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3	2023/12/3	234
3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	2023/12/9	27
4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0	2023/12/10	252
5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10	2023/12/10	90
6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2021/12/10	2023/12/10	207
7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1	2023/12/11	10,000
8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7	2023/12/17	351
9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17	2023/12/17	684
10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2021/12/17	2023/12/17	9
合计			–	–	12,493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若最终司法程序认定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下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奥园广东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必要时进行追偿,包括通过协商及司法途径等。

五、风险提示和说明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5、公司将及时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风险提示:

1、四川申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各股东将按照四川申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实缴出资;

2、四川申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未来将与相关技术合作方通过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等方式开展具体业务。项目公司成立因市场、技术、管理等因素存在无法成立或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完善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与标的公司四川申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辉智慧能源公司")及其原始股东吴森辉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原始股东吴森辉将其部分认缴出资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股权转让给公司,受让后公司认缴出资 32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 40%。交易完成后,申辉智慧能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金额为 32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申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吴森辉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6、住所: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黄土坡园区重庆路 368 号双创示范园 8 栋 8 层 2 号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蓄电池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车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吴森辉持有 85%股权,郭春持有 15%股权。

9、经核查,申辉智慧能源公司及其原始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况。

10、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申辉智慧能源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12、交易完成后申辉智慧能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	40%
2	吴森辉	2400	30%
3	钱袁元	1200	15%
4	郭春	1200	15%
合计		8000	100%

上述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各股东将按照申辉智慧能源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实缴出资。

13、申辉智慧能源公司简介

四川申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未来将立足于四川省内江市,通过与相关技术合作方合作在四川省内开展整县县域分布式能源光伏及智慧能源城市建设业务。

三、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吴森辉

男,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郭春

男,住址:四川省隆昌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钱袁元

女,住址:江苏省溧阳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吴森辉

乙方(受让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钱袁元

丁方(目标公司原股东):郭春

戊方(目标公司):四川申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

1、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甲方认缴目标公司出资 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股权;

2、甲方同意将其认缴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 1")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受让后乙方认缴出资 32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 40%;

3、甲方同意将其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 2")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受让后丙方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 15%;

4、丙方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权 1 和标的股权 2 尚未实缴出资,甲方同意以 0 元的价格将标的股权 1 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 0 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1;甲方同意以 0 元的价格将标的股权 2 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以 0 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2。

2、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 1 和标的股权 2 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工商变更

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权 1 和标的股权 2 的工商变更手续。

第三条 甲方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 1 和标的股权 2 的唯一所有权人,

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和丙方的标的股权 1 和标的股权 2 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标的股权 1 和标的股权 2 不具有任何债权或物权上的瑕疵或负担,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承诺与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和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和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五条 关于股权转让的特别约定

1、如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的项目公司无法获得新能源项目并签署项目合同的,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协议终止,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乙方已实缴出资的对价(包括乙方通过其他财务资助的方式给与目标公司或项目公司的往来款项,如有)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2、如自乙方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生甲方和乙方在股东会决议中无法就是否与合作方成立项目公司以及是否对项目公司追加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自该次股东会召开日之次日本协议终止,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乙方已实缴出资的对价(包括乙方通过其他财务资助的方式给与公司或项目公司的往来款项,如有)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和丙方向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应当经乙方同意。甲方和丙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乙方征求同意,乙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乙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同意转让的,乙方有权要求以同样的价格优先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目标公司股东之间转让公司股权的,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关于实缴出资的特别约定

1、乙方的实缴出资分两期缴付:第一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320 万元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付;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2880 万元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但如果"项目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第二期实缴出资相应顺延至项目公司成立日。

2、甲方、丙方、丁方同意,其实缴出资时间应与项目公司成立时间及项目投资应相匹配。

第七条 管理人员的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人,甲方委派 1 人,乙方委派 2 人,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公司设立监事一名,监事由丁方委派。公司设立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甲方委派。公司设立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而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害的,不影响乙方就超过部分或其他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来将以申辉智慧能源公司作为试点开展分布式光伏建设、智慧能源城市建设等业务。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业务的布局,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市场、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0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24 楼。

邮政编码:650118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覃流丹;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填报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0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申请,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7,200 万元借款,其中不超过 102,2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借新还旧,归还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对公司的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按不超过 5%/ 年收取。

2.交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邹吉虎先生回避表决,同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873997205;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永忠;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交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924,578.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104,107.48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0,640,906.49 万元,净利润为 15,507.85 万元。

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3.18%股份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交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23.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申请不超过 107,200 万元借款,用于借新还旧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为 1 年,利率不超过 5%/ 年,利率主要参考交投集团的融资成本确定,利息不超过 5,36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申请不超过 107,200 万元借款,用于借新还旧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申请不超过 107,2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借新还旧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根据公司目前的融资条件和资信条件,本次借款的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邹吉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交投集团申请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申请不超过 107,200 万元借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0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邹吉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7,2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借新还旧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为 1 年,利率按不超过 5%/ 年收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